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34號

01  
02  
03 原 告 黃沛慈  
04 黃沛瑜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被 告 鄧丁彰

09 0000000000000000  
10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11 0000000000000000  
12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

13 被 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14 0000000000000000  
15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1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  
17 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或補正，將  
18 裁定駁回其訴：

19 一、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  
20 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

21 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  
22 (下同) 2430萬元【計算式：(聲明第1至3項：750萬元)  
23 + (聲明第4至5項：720萬元) + (聲明第6項：960萬元)  
24 = 2430萬元；而原告以一訴同時請求確認3筆最高限額抵押  
25 權設定應塗銷；暨確認750萬元、720萬元、960萬元債權均  
26 不存在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萬5840  
27 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28 三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○000○○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  
29 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(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  
30 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)，及地籍圖謄本影本。

31 四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○000○○號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

01 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建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  
02 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03 五、為何原告二人均於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設○○○○號(原證  
04 四)?何時開戶?目的何在?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 
0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  
09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  
10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 
12 書記官 王宣雄